

##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法的原则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虞熙春\_\_\_\_\_

李丘林\_\_\_\_\_

任光明\_\_\_\_\_